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15

第1頁 /5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甲基丙烯酸-2-二甲胺乙酯 (2-Dimethylaminoethyl methacryl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鍍膜接合劑、紡織化學品、非水溶液系的分散劑、抗靜電劑、氯化聚合物之安定劑、離子交換樹脂、乳化劑、陽離子沈澱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2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吸入致命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 使用時勿吃、喝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戴上合適的手套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甲基丙烯酸-2-二甲胺乙酯 (2-Dimethylaminoethyl methacrylate)
同義名稱：2-(Dimethylamino)ethyl methacrylate、beta-Dimethylaminoethyl methacrylate、N,N-Dimethylaminoethyl methacryl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2867-47-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99%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15

第2頁 /5 頁

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有害、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流淚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水霧、泡沫、抗酒精型泡沫。 2.大火時，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中度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3.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4.容器過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大火。3.遠離貯槽兩端。4.築堤以利後續廢棄處置。 5.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6.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7.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8.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9.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3.利用水霧降低蒸氣。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6.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2.分開與強酸、強鹼、氯氣、胺類、氧化劑及強氧化劑儲存。3.被聚合催化劑污染（過氧化物、過硫酸鹽、氧化劑、強酸、強鹼），會造成放熱聚合反應。4.大量聚合反應可能劇烈，甚至具爆炸性。5.儲存時需監測安定劑含量及溶解氧含量。6.不要將容器裝滿，需將產品上方留一空間。7.噴入氯氣或氧氣會將安定劑驅散。8.警告：在堅固密封容器內之緩慢分解反應可能造成巨大壓力蓄積及突然爆炸。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15

第3頁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b>個人防護設備：</b></p> <p><b>呼吸防護：</b>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使用防粉塵、霧滴及薰煙空氣呼吸器、含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含防粉塵、霧滴及薰煙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含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p> <p>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b>手部防護：</b>1.化學防護手套。</p> <p><b>眼睛防護：</b>1.防濺安全護目鏡。 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b>皮膚及身體防護：</b>1.化學防護衣。</p> <p><b>衛生措施：</b>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澄清狀液體（濕氣敏感、光線敏感）	氣味：刺鼻味
嗅覺閾值：—	熔點：-30℃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82-192℃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0℃
分解溫度：280℃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1.2%（下限）
蒸氣壓：<1mmHg@25℃	蒸氣密度：5.4（空氣=1）
密度：0.933（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有機溶劑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b>安定性：</b>可能劇烈或爆炸性聚合，避免接觸空氣、光線、水或超過室溫貯存使用，密閉容器可能劇烈破裂。</p> <p><b>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b>1.酸（強）、鹼（強）、還原劑（強）：不相容。2.金屬：可能釋出易燃氫氣。3.硝酸鹽：可能爆炸性反應。</p> <p><b>應避免之狀況：</b>1.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p> <p><b>應避免之物質：</b>氧化性物質、酸、鹼、金屬、還原劑</p> <p><b>危害分解物：</b>碳氧化物、氮氧化物</p>
--

## 十一、毒性資料

<p><b>暴露途徑：</b>皮膚、吸入、食入、眼睛</p> <p><b>症狀：</b>刺激、咳嗽、喘息、頭痛、噁心</p>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15

第4頁 /5 頁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黏膜及呼吸道嚴重刺激，甚至可能灼傷。2.效應可能延遲發生。3.吸入高濃度蒸氣之急性效應可能是胸部及鼻子刺激，伴隨咳嗽、喘息、頭痛甚至噁心。4.若持續暴露在高濃度下，可能導致麻醉、意識喪失、甚至昏迷及可能致命。5.在密閉空間或空風不良處使用足量物質，可能會迅速達到飽和濃度，需增加通風或防護衣物。

皮膚：1.可能造成刺激。2.可能發生皮膚吸收。3.熔融物質可能造成熱灼傷，症狀可能延遲。4.先前暴露患者可能發生過敏性皮膚炎。

眼睛：1.可能造成刺激或由熔融物質造成熱灼傷。2.可能造成過度流淚。3.液體對皮膚不適，可能造成皮膚反應而導致皮膚炎。4.重複長期暴露可能造成皮膚過敏，在重複症狀後可能突然發生過敏反應。5.皮膚上有傷口不應接觸此物質，因此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

食入：1.液體具高度不適，吞食具中度毒性。2.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3.嘔吐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命化學性肺炎。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751mg/kg (大鼠，吞食)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20mg/m<sup>3</sup>/4H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暴露刺激物可能造成皮膚炎、結膜炎。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150000µg/L/72H (Osteichthyes)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處置及中和。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22

聯合國運輸名稱：甲基丙烯酸-2-二甲胺乙酯

運輸危害分類：6.1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15

第5頁 /5 頁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